|  |  |  |
| --- | --- | --- |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手機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 | |
| **原規定** | **修正後** | 說　　　明 |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10.5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5.19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632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依據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進行修訂。 |
| 五、管理方式  （三）使用時間  1.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至遲7：50以前應將手機關機。 | **1.學生到達學校前應將手機關機。** |
| 五、管理方式  （三）使用時間  4.教學區任何時候，學生一律禁止使用手機。操場於17：30後方可使用手機。 | **4.教學區任何時候，學生一律禁止使用手機。操場於16：00後方可使用手機。** |
| 五、管理方式  （四）保管方式  1.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於7：50至8：20間，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或第八節下課後領回，負責學生期末敘獎。 | **1.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收齊手機，於08：30前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或第八節下課後領回，負責學生期末敘獎。** |
| 五、管理方式  （五）違規處置  1.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一週，並請家長至校領回；其違規事實視情節另依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 **1.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手機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其違規事實視情節另依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 |